2026年1-9月长春市主要经济指标

指标	绝对额	增减（%）
一、地区生产总值（亿元）	5850.76	1.8
其中：第一产业增加值	239.38	4.0
第二产业增加值	1983.63	-4.2
第三产业增加值	3627.74	5.2
二、工业（亿元）		
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		-7.1
三、固定资产投资总额（亿元）		-24.2
其中：房地产开发投资		-29.4
四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（亿元）	1804.08	1.7
其中：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	900.36	1.4
五、进出口总额（亿元）	818.21	9.2
其中：1.进口商品总额	458.52	-13.4
2.出口商品总额	359.69	63.8
六、实际利用外资额（亿美元）（1-8月）	0.10	-84.0
七、财政、金融（亿元）		
全口径财政收入	795.04	-0.5
地方财政收入	328.72	0.3
地方财政支出	794.87	5.8
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（比年初）	21533.12	3.0
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（比年初）	19714.96	2.7
八、物价		
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	101.4	1.4
九、人民生活（元）		
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		
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		
十、用电量（亿千瓦时）		
全社会用电量	265.83	2.1
工业用电量	107.62	-2.8

注：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增减为比年初增速。